

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塔什库尔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东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向塔什库尔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塔什库尔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合理安排支出，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兜牢

兜实“三保”底线，紧贴民生推动塔什库尔干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是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9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1%，较 2024 年增加 3456 万元，增长 17.16%。其中：税收收入 864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1.43%，较 2024 年增加 1979 万元，增长 29.71%；非税收入 1495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7.51%，较 2024 年增加 1477 万元，增长 10.96%。二是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89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44.04%，较 2024 年减少 3692 万元，下降 1.37%。三是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收入共计 350565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0232 万元，自治区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623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0256 万元，调入资金 75 万元（政府基金调入 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 万元。全县财政预算支出 274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893 万元，下降 1.37%，上解支出 47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92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 万元，结转 7604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一是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6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27.32%，较 2024 年减少 5422 万元，下降 55.97%。二是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22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51.29%，较 2024 年增加

11057 万元，增长 60.86%。三是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2913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2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64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9293 万元，其中：调出基金 6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362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只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余基金由地区统收统支。一是收入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2117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支出 796 万元。三是平衡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794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一是收入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比 2024 年增加 69 万元，增长 3450%。二是支出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比 2024 年增加 63 万元，增长 3150%。三是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5 万元，调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 万元。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及下一年安排情况。2024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保障“三保”；2024 年年底收支平衡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培植财源、壮大财力，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理念，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加强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重要市场主体的监测分析，全力以赴稳增长、促稳收，厚植财力基础。一是加强组织收入力度。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强化多部门联动配合，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紧紧围绕全年收入目标，把握好收入力度和节奏，确保地方财政收入达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24 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7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1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3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54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 万元。二是保持合理支出强度。紧盯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等重点项目建设，主动加强与资金使用单位的沟通协调，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力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开工，提高支出精准性、有效性，2024 年地方财政总支出完成 294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4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92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万元；上解支出 47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925 万元。

（二）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财政稳健运行。一是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切实提高“三保”能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4 年按自治区标准实际安排预算调整数为 92207 万元；

确保每月 10 日前发放人员工资，有效维持各单位正常运转。同时对无预算安排事项一律不予支出，压减非刚性支出，将节省出来的资金用于我县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相关支出，民生支出 1880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的 70.98%。其中：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资金支出 25126 万元、教育支出 2929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45 万元、科技支出 1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700 万元，其他民生类支出 58065 万元。二是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按照县委政府乡村振兴任务部署，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乡村振兴提供财力保障，加强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共到位 19593 万元，已安排项目资金支出 19153.24 万元，余额 439.7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76%。严格做到每拨付一笔资金都分类分项逐笔审核，将“资金一笔一审核”落到实处，把牢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的第一关。三是规范“一卡通”管理，助力惠民政策落实。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惠民惠农补贴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全面实行惠农补贴资金发放领导负责制，压实县、乡、村三级责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部门合力，进一步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到位中央、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38 项、地方性惠

民惠农财政补贴 12 项，到位资金 47531.38 万元，累计发放 37209.05 万元，受益群众 57823 人（户）。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 2024 年 396 个项目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涉及资金 56488.64 万元）以及 66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涉及资金金额 157857.21 万元）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汇总、上报。五是开展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根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塔什库尔干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已注销企业 7 家，将县直属企业整合为 7 家。六是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措施有力。激励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实体经济投入力度。加强对保费收入情况跟踪分析，定期统计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

（三）围绕财政风险抓防控，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一是依托财政部隐性债务监测平台，做好全县各单位债务监测。严格执行四个一律措施，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在项目立项、管理及招投标过程中始终坚持做到“四个一律”，一律不准下达可能导致债务风险或隐性债务风险的指标、一律不准受理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准申报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准上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严禁行业单位违规新增政府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二是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 50000 万元，支持全县 5 个重点项目。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5 个，主要用于阿然保泰水库工程、红其拉甫及卡拉苏口岸建设项目、达布达尔乡达布达尔村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等领域，已支付 29512.91 万元，支付进度 59.03%。三是 2024 年计划偿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196.28 万元，已偿还 2196.28 万元，完成率 100%。

（四）围绕国债资金使用抓落实，使国债资金发挥应有效益。为更好的发挥增发国债对水利设施建设的支持作用，保障国债资金科学、规范、高效管理使用，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今年以来，县财政局积极对上协调、沟通，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4437 万元，用于水利设施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支付资金 4098.13 万元，支付率 92.36%，进一步夯实我县水利设施建设的基础；申请超长期国债 18677 万元，累计支付 5488 万元，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海外能源资源基地和通道建设领域，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五）围绕资金使用抓整治，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的 50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是否按时发放、是否足额到账、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进行排查。

（六）强化党建引领，财政作风稳步提升。一是狠抓政治建设。坚持党的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广泛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党建引领。以党建工作责任制为抓手，以提升党组组织力和执行力为主线，夯基础、强机制、抓落实、促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

课”制度，积极开展“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加强阵地建设。三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深入抓好党风廉政教育、以案促改、机关作风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扎实推进财政惩防体系建设，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主动接受监督，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财政政治生态。四是严格落实审计、巡察、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党组织主体责任，细化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确保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更好服务保障全县发展大局。

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财政稳健运行，是县委、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和全县人民攻坚克难、苦干实干的结果。总体来看，当前自治县经济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但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受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收入划分比例等因素影响，组织财政收入面临不少困难。另一方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等方面都需要财政继续加大投入，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依旧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

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促进塔什库尔干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预算编制依法依规、完整科学。**二是**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三是**支出安排统筹兼顾、优化结构。**四是**预算管理紧扣重点、巩固成效。**五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风险可控。

（二）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是**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税体制改革前收入 2658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995 万元，增长 12.69%，其中：税收收入 968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39 万元，增长 12.00%；非税收入 1690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13.08%。一般公共预算财税体制改革上划

收入后收入 2003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147 万元，增长 12.00%，其中：税收收入 557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98 万元，增长 12.03%；非税收入 1446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549 万元，增长 11.99%。二是支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66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768 万元，增长 2.18%。三是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71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35 万元（税收收入 5570 万元，非税收入 14465 万元），上级预告知补助收入 171537 万元，上年专项资金结转 75856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234 万元，调入资金 3434 万元。支出总计 271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661 万元（衔接资金支出 9 万元），上解支出 43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一是收入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1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354 万元，增长 78.64%。二是支出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69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472 万元，增长 5.04%。三是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4113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619 万元，上级预告知补助收入 12831 万元，上年结转 13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411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一是收入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6.90%。二是支出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54%。三是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83 万元，上级预告知补助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只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其余基金由地区统收统支。一是收入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入安排 2399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27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2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6 万元，利息 4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58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转移收入 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17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支出安排 90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820 万元，个人养老金账户支出 67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1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转移支出 10 万元。三是收支平衡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入结余 14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528 万元。

（五）三保预算安排。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三保”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90801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63793 万元，保运转支出 2042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24966 万元（教育类 2652 万元、社保与卫生健康类 5143 万元、村级支出与衔接资金 17171 万元）。

（六）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共计安排 104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债券还本支

出 0 万元、一般债债券付息支出 626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198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工作

（一）坚持从严从实，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抓好问题警示整改，推动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查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二）坚持强基固本，持续稳住经济大盘。面对财政紧平衡态势，综合从挖税收、盘资源、谋债券、减支出等多方入手开源节流，稳定经济大盘。**一是**强化收入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财税部门协同机制，提前研判税源变化趋势，增强税源培育的预见性、针对性和主动性，实现收入稳定增长。**二是**全面梳理研判非税收入，依法统筹非税收入收缴工作，挖掘各类财政收入潜力，为收入盘子增加新的增收点。**三是**高度重视土地出让收入工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狠抓土地出让收入，精准分析每宗地存在的问题，逐宗逐个问题解决，切切实实做到“尽地出让”。**四是**争取上级支持。用好各类财政工具，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的密切沟通，全力争取债券资金。

（三）坚持保障重点，持续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

实民生事业统筹并进。强化财政兜底保障功能，确保全县财政支出增量用于民生的比例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二是坚持乡村振兴全面推进。重点做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建设、产业增收、就业增收等项目工作。三是保障重点任务。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及时清理民生、科技、产业领域的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最新工作部署落实。

（四）坚持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坚决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位置，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保障机制，兜牢“三保”底线。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巩固我县无隐性债务成果，严堵违规举债融资“后门”，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五）坚持改革破题，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增强零基预算理念，取消支出基数、打破固话格局，按照“三保”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确定政策顺序。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是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讲求绩效”作为高质量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导向和抓手，将绩效理念贯穿财政工作全过

程、各领域，切实发挥绩效管理降本增效作用。坚持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推进绩效管理与各部门工作融合贯通，切实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

各位代表，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收官的关键一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基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持续以党建为引领，一手抓安全稳定，一手抓经济发展，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采取有力措施，抓重点、抓关键，以更加积极的工作态度，更好统筹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为2025年首季“开门红”打好基础。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税收收入	8147	9451	16.01%
10101	增值税	5499	6379	16.00%
10104	企业所得税	1250	1450	16.00%
10106	个人所得税	330	383	16.06%
10107	资源税	60	70	16.6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	406	16.00%
10110	房产税	150	174	16.00%
10111	印花税	100	116	16.0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	50	16.28%
10113	土地增值税	50	58	16.00%
10114	车船税	115	133	15.65%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119	契税	200	232	16.00%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非税收入	11828	13908	17.59%

10302	专项收入	600	696	16.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0	889	30.74%
10305	罚没收入	398	462	16.0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0	7627	17.34%
10308	捐赠收入	3000	3480	16.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50	754	16.00%
10399	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9975	23359	16.94%

表 2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56	45136	10.21%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1088	909	-1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44	8706	48.97%
205	教育支出	22483	25208	12.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4	2030	-2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8	33122	13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2	14120	3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3	448	-67.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9	2642	-49.67%
213	农林水支出	30792	31574	2.5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74	1234	-34.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	183	27.97%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	390	4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8	3407	-10.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4	356	-54.59%

227	预备费	1690	2000	18.34%
229	其他支出	20843	7091	-65.9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430	5334	-1.7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3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0024	183901	8.16%

表 3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税收收入	8147	9451	16.01%
10101	增值税	5499	6379	16.00%
10104	企业所得税	1250	1450	16.00%
10106	个人所得税	330	383	16.06%
10107	资源税	60	70	16.6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	406	16.00%
10110	房产税	150	174	16.00%
10111	印花税	100	116	16.0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	50	16.28%
10113	土地增值税	50	58	16.00%
10114	车船税	115	133	15.65%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119	契税	200	232	16.00%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非税收入	11828	13908	17.59%
10302	专项收入	600	696	16.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0	889	30.74%
10305	罚没收入	398	462	16.0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0	7627	17.34%
10308	捐赠收入	3000	3480	16.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50	754	16.00%
10399	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9975	23359	16.94%

表 4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56	45136	10.21%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1088	909	-1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44	8706	48.97%
205	教育支出	22483	25208	12.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4	2030	-2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8	33122	13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2	14120	3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3	448	-67.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9	2642	-49.67%
213	农林水支出	30792	31574	2.5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74	1234	-34.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	183	27.97%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	390	4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8	3407	-10.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4	356	-54.59%

227	预备费	1690	2000	18.34%
229	其他支出	20843	7091	-65.9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430	5334	-1.7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3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0024	183901	8.16%

表 5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149	43921	4.2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9	7206	35.4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003	4844	-67.71%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4063	12425	205.8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228	28733	5.53%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47		-1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6	152	2433.33%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71	34094	4.0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04	733	4.12%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436	5337	-1.82%
512	债务还本支出	10551	8925	-15.41%
513	转移性支出	435	435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690	2000	18.34%
599	其他支出	34608	44456	2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81010	193261	6.77%

表 6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149	43921	4.2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9	7206	35.4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003	4844	-67.71%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4063	12425	205.8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228	28733	5.53%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47		-1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6	152	2433.33%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71	34094	4.0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04	733	4.12%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436	5337	-1.82%
512	债务还本支出	10551	8925	-15.41%
513	转移性支出	435	435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690	2000	18.34%
599	其他支出	34608	44456	2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81010	193261	6.77%

表 7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1001	返还性收入	416	2498	500.48%
11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7	37	0.00%
11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76	376	0.00%
11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	3	0.00%
11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082	
1100199	其他返还性收入			
11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091	144629	7.06%
1100201	体制补助收入	2374	2374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43	12860	0.13%
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227	10282	0.54%
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24		-100.00%
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053	9798	21.67%
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8415	34795	22.45%
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2139	37720	17.37%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6739	15237	-8.97%
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2	334	-5.11%
11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7	749	1.63%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38	4036	-12.98%
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0	308	-30.00%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11	6522	12.24%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6	1643	16.86%
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93	445	-65.58%
11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43	7048	-14.50%
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0	429	-41.23%
11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	
11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		-100.00%
110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5	938	137.47%
11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1100302	外交			
1100303	国防			
1100304	公共安全			
1100305	教育			
1100306	科学技术			
11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0310	卫生健康	113	175	54.87%
1100311	节能环保	15		-100.00%
1100312	城乡社区			
1100313	农林水	267	695	160.30%
1100314	交通运输			
11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1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68	
1100317	金融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00321	住房保障			
11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00399	其他收入			
塔什库尔干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35902	148065	8.95%

表 8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塔什库尔干县
返还性收入	2498	249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7	3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76	376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	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082	2082
其他返还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4629	144629
体制补助收入	2374	237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60	1286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282	10282
结算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798	9798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795	34795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7720	3772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5237	15237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4	334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9	74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36	403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8	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22	652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43	164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5	445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48	704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9	42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	41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8	938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175	175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695	695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68	68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合计	148065	148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的 %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9687	11416	117.8%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90	11416	197.2%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897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98	
1031003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专项			

	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3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4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98	
110	转移性收入	12965	19303	148.9%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45	19298	7876.7%
11006	上解收入			
11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3	5	166.7%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	5	166.7%
11009	调入资金	17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		
11011	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11011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2652	34917	154.1%

表 10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的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0	58	96.7%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0	58	96.7%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00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9000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229	其他支出	12883	245	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09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	245	133.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884	4198	108.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84	4198	108.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14	107.7%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14	107.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484	11402	254.3%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4479	11402	254.6%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4479	11402	254.6%
23009	年终结余	5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		
23011	债务转贷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652	34917	154.1%

表 11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9687	11416	117.8%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90	11416	197.2%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897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98	
1031003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3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4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98	
110	转移性收入	12965	19303	148.9%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45	19298	7876.7%
11006	上解收入			
11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3	5	166.7%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	5	166.7%
11009	调入资金	17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		
11011	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11011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2652	34917	154.1%

表 12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的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0	58	96.7%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0	58	96.7%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00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9000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229	其他支出	12883	245	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09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	245	133.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884	4198	108.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84	4198	108.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14	107.7%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14	107.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484	11402	254.3%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4479	11402	254.6%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4479	11402	254.6%
23009	年终结余	5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		
23011	债务转贷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652	34917	154.1%

表 13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向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塔什库尔干县
移民补助	58	58
民航机场建设	19000	19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	12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	107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	9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	6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

表 14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完成数			2025 预算数			项 目	2024 完成数			2025 预算数			
	合 计	本 级	地 市 级 以 下	合 计	本 级	地 市 级 以 下		合 计	本 级	地 市 级 以 下	合 计	本 级	地 市 级 以 下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1			1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06	上解收入								
11006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11008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合计		2		2	1			1	50%

表 16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20804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2301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2	1	1								1
22302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转移支付																		
23005 01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转移支付 支出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 0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23008 0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调出资金																		
23009	年终结余																		
23009 18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年终 结余																		
	支出合计	2	2						2	1	1								1

表 17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及改革成本支 出	2	1
二、股利、股息收 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 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 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2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	1	支出总计	2	1

表 18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 为上年 完成数 的%
		小计	本级	地市级 及以下	小计	本级	地市级 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110	转移性收入							
11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	2		2	1		1	50%
11006	上解收入							
11006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 收入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11008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 结余收入							
	收入合计	2		2	1		1	50%

表 19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20804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2301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1						1
22302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3009	年终结余									
23009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支出合计	1		1						1

表 20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塔什库尔干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	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985.51	2019.93	101.7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45.26	1141.65	99.68%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59.18	779.96	102.74%
	利息收入	36.15	35.25	97.51%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85.51	2019.93	101.73%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45.26	1141.65	99.68%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59.18	779.96	102.74%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6.15	35.25	97.51%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2025年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完成 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716.47	743.78	103.81%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6.47	743.78	103.81%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08.44	742.68	104.83%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5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1269.04	1276.15	100.56%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 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985.51	2019.93	101.7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45.26	1141.65	99.68%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59.18	779.96	102.74%
	利息收入	36.15	35.25	97.51%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85.51	2019.93	101.73%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45.26	1141.65	99.68%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59.18	779.96	102.74%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6.15	35.25	97.51%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 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 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2025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716.47	743.78	103.81%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6.47	743.78	103.81%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08.44	742.68	104.83%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2025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5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1269.04	1276.15	100.56%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 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县“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378	523	38.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78	523	38.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374	-1.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49	

一、塔什库尔干县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5年塔什库尔干县共95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3111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942人，事业人员216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264辆。

二、“三公”经费全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如文化访问演出等)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5年塔什库尔干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23万元，较上年378万元，增加38.40%，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523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149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374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5年“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购置公务用车的批复（喀管公车[2024]326号）文件要求，新增编制内用车9辆，单车价格16.58万元，共计149.22万元。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2025年对下转移支付为零；2025年自治区下达塔什库尔干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4806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2025年对下转移支付为零；2025年自治区下达塔什库尔干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929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2025年对下转移支付为零；2025年自治区下达塔什库尔干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万元。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8.1	15.1	13

表 29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3	13	13

表 30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8.1	15.1	13	28.1	15.1	13	28.1	15.1	13

表 31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7.59	26.09	1.5	26.09	13.12	12.97	1.5	1.5	

表 32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2.34	1.07	1.27	1.60	0.33	1.27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平均利率%	2.87	2.86	2.87	2.85	2.79	2.87	0.00	0.00	0.00	2.90	2.90	0.00
1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	金额	0.13	0.13	0.00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49	2.49	0.00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年	金额	0.20	0.20	0.0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98	2.98	0.00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年	金额	2.01	0.74	1.27	1.27	0.00	1.27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平均利率%	2.88	2.90	2.87	2.87	0.00	2.87	0.00	0.00	0.00	2.90	2.90	0.00
15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3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塔什库尔干县口岸防疫检测中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	一般债券	1300	1300
2	65313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分局	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阿巴提镇布勒布勒迭村污水治理项目	污水处理	一般债券	1000	1000
3	653131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提孜那甫乡人民政府	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兰干村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	一般债券	1000	1000
4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新村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	专项债券	2000	2000
5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塔什库尔干县博览园布展提升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5000	5000
6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库孜滚村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	专项债券	1000	1000
7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塔什库尔干县中巴经济走廊物流枢纽塔县副中心—货运站建设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国家物流枢纽、农产品批发市场）	专项债券	2000	2000
8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塔什库尔干县中巴经济走廊物流枢纽塔县副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	专项债券	1000	1000
9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农村信用社	塔什库尔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化解	补充资本金	专项债券	1700	1700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2.33		
（一）一般债券	0.33		
其中：再融资债券	0.73		
（二）专项债券	1.27		
其中：再融资债券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1.05		
（一）一般债券	1.05		
（二）专项债券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0.92		
（一）一般债券	0.54		
（二）专项债券	0.38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一）一般债券	0.89		
其中：再融资	0.62		
财政预算安排	0.27		
（二）专项债券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一）一般债券	0.53		
（二）专项债券	0.42		

表 35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
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 型	债券 金额	偿还来 源	债 券 期 限	利 率	还本 付息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			0.42	0.42

表 37

2025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									
2									
3									
...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5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28.1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15.1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13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0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0亿元。

二、2024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7.59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28.1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14.62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12.97亿元。

三、2025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年度塔什库尔干县发行政府债券0.5亿元（新增债券0亿元、再融资债券0.5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0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0亿元。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发行再融资债券0.5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0.5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0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10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2.41%。

四、2025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84亿元（本金0.8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27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6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95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42亿元（本金0.8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27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6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53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0.42亿元（本金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42亿元）。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237 万元，按照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塔党农领字[2024]69 号）、精神，现将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已完成分配资金 15237 万元的使用情况公开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振[2022]5 号）等文件要求，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按照中央、自治区、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目标，结合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实际情况。

二是深度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紧紧围绕培育和壮大产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巩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是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范围内，做到资金安排精准。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表 38

2025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	2700	农业农村局
2	塔什库尔干县沙棘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班迪尔乡、塔合曼乡、达布达尔乡、塔什库尔干乡	396	农业农村局
3	塔什库尔干县杏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大同乡、库科西鲁格乡	216	农业农村局
4	班迪尔乡大果沙棘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新迭村	500	班迪尔乡
5	达布达尔乡示范村旅游市场建设项目	达布达尔村	1986.4	达布达尔乡
6	科克亚尔乡十小工程项目	科克亚尔乡科克亚尔村、谢尔乃甫村	150	科克亚尔乡
7	库科西鲁格乡购置旅游帐篷项目	吉勒给提村	100	库科西鲁格乡
8	达布达尔乡达布达尔村旅游发展项目	达布达尔村	420	达布达尔乡
9	班迪尔乡民宿项目	新迭村、巴扎达什特村	780	班迪尔乡
10	提孜那甫乡民宿项目	提孜那甫村、曲什曼村	780	提孜那甫乡
11	提孜那甫乡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提孜那甫村、兰干村、曲什曼村	120	提孜那甫乡

12	库孜滚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库孜滚村	80	塔什库尔干乡
13	提孜那甫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提孜那甫村	80	提孜那甫乡
14	夏拉夫迭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夏拉夫迭村	80	瓦恰乡
15	瓦窑本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瓦窑本村	80	库科西鲁格乡
16	科克亚尔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科克亚尔乡科克亚尔村、谢尔乃甫村	200	科克亚尔乡
17	塔什库尔干县瓦恰乡库尕丹村防渗渠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库尕丹村	380	瓦恰乡
18	塔什库尔干县马尔洋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马尔洋乡	380	马尔洋乡
19	塔什库尔干县阿克塔木引水渠首改建工程项目	塔什库尔干乡库孜滚村	554	农业农村局
20	塔合曼乡畜牧养殖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塔合曼乡拜什库尔干村、萨热拉村	155	塔合曼乡
21	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	150	人社局
22	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	各乡镇	483.6	交通局
23	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	171	人社局
24	塔什库尔干县达布达尔乡阿特加依里村污水处理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阿特加依里村	320	达布达尔乡
25	塔什库尔干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瓦尔希迭村	560	农业农村局

26	塔吉克阿巴提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塔吉克阿巴提镇	395	塔吉克阿巴提镇
27	马尔洋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皮勒村	498	农业农村局
28	库科西鲁格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其如克同村	410	农业农村局
29	班迪尔乡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新迭村	80	班迪尔乡
30	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道路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塔什库尔干乡	100	交通局
31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尔乡村道路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科克亚尔乡	350	科克亚尔乡
32	塔什库尔干县达布达尔乡热斯喀木村步游道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热斯卡木村	220	达布达尔乡
33	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补贴项目	塔什库尔干乡色日克塔什村、富民村、爱民村；库科西鲁格乡瓦窑本村、喀玛如孜村、其如克同村、吉勒给提村；马尔洋乡迭村、努什墩村、皮勒村、布候其拉甫村；大同乡阿依克日克村、阿克托尕兰干村、库如克兰干村、克其克同村	300	自然资源局
34	班迪尔乡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坎尔洋村	50	班迪尔乡
35	提孜那甫乡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提孜那甫村	60	提孜那甫乡
36	班迪尔乡热布提环境整治项目	巴扎达什特村	300	班迪尔乡
37	马尔洋乡宜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皮勒村	301	马尔洋乡
38	大同乡道路修复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克其克同村	254	大同乡
39	项目管理费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	97	乡村振兴局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11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坚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变、

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的原则，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突出重点。突出重点地区，中央衔接资金继续向脱贫县倾斜，同时兼顾非贫困县实际；自治区衔接资金在满足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基础上，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聚焦关键。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

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指导监督等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二、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整体支持新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部署，衔接资金安排继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位，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自治区在安排衔接资金时，根据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任务的实际需要，对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可以单独给予定额补助支持，也可在因素法分配时适当调高困难系数权重、补助系数等。强化对重点帮扶县工作指导，督促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每年继续安排一定规模财政资金，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作为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储备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此项财政资金也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拨入自治区财政专户后，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使用。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重点内容。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2.关键环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用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

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3.扶持方式。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具体由各地根据产业类型和支持环节论证选择。落实精准帮扶要求，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完善到人到户项目奖补政策，采取差额补助方式，引导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扩大种养业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具体实施的到户项目，补助标准、验收要求等根据产业类型，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当地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好的产业项目，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经营主体推动产业发展。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重点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倾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衔接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各地要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

渠道资金，用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各地在不违反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利用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岗位设置不能与人社部门的公益性岗位重叠),帮助就业创业增收。中央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民族村寨发展和实施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试点；利用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利用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开发优势资源。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1.重点内容。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衔接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抵御防范自然灾害项目建设。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资金重复安排。

2.支持方式。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谋划一批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带动群众就地就业。允许各地在科学规划、统筹谋划的基础上，采取分领域推进的方式，解决符合资金用途的一两项突出短板，看准一件抓一件；或者统筹相关领域资金，集中连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

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弥补企业亏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四、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共同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二)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地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入库要求,集中进行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分配到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自治区、地(州、市)两级实施的项目一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夯实项目施工准备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确保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不得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各地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四)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单位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资料并整理归档。

(五)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在现有资产管理制度框架内，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及时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确权、核值等相关要求，将项目资产移交所有者，明确资产产权归属，建立资产登记台账，加强资产后续管护，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要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商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衔接资金，可按整合规定安排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各地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规范列支衔接资金，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二)落实全面绩效管理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

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分别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接受日常监管。各地(州、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可在每月开展专门调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四)抓细政策落实工作

各地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确保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各地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中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塔什库尔干县在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绩效、公开、监督”闭环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现将塔什库尔干县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部署，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的部署上来，坚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总目标为引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突出绩效管理导向，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硬化绩效管理约束，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为目标”，多次在县财政重大会议上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强调安排，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2024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

（一）抓好事前绩效评估，资金关口前移。根据《喀什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由预算单位撰写绩效评估报告，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二）抓好绩效目标管理，打好资金使用基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预算单位在申请资金时，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设定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并同步编入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截至2024年12月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300个，4.32亿元。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66个部门单位，涉及资金15.37亿元，实际执行28.13亿元，执行率达到100%，设置三级指标数358个，量化指标358个，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三）抓好绩效运行监控，促进资金执行。预算单位在重点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县财政对预期无法达到绩效监控要求的项目下达《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整改通知书》，对项目执行确有问题的，依规调整资金额度，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切实发挥绩效监控作用。2024年纳入5月绩效监控的项目218个，预算安排资金3.36亿元，资金执行

数1.28亿元，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37.87%，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40.12%。

（四）扎实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单位分析和利用决算数据，对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进行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撰写评价报告。开展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94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14.18亿元，执行13.85亿元，执行率99.29%，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经综合评定，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预期绩效已经实现，自评得分99.74分，自评定级别为优。预算单位在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2022年重点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中选取了30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外部评价，覆盖乡镇文化、医疗卫生、教育、农业、城市基础设施、人才引进等多个领域，涉及评价预算金额2.69亿元，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2022年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涉及69个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14.64亿元、执行14.08亿元、执行率95%、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17分。

（五）抓好评价结果的运用，促进预算与绩效融合。一是根据重点月监控结果，对综合评定分数低于60分、预算执行率与项目总体完成率偏差超过20%的项目，向预算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二是将项目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

效果。三是对执行率不高、低效、无效的项目采取调整预算、停止或收回资金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任性花钱。

三、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坚持把绩效目标作为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2025年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设置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完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工作，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对项目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预算单位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加强政策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各级党政和全体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定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上来，强化政治担当，持之以恒地把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二）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做好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谁申报，谁确定绩效目标”“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管理、年终项目绩效评价的责任压实到各行业部门，不断加强对单位预算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做到“一项目一绩效”确保项目实施精准、资金使用精准、项目成效精准，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组织开展对各行业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开展业务人员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对各行业部门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等，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打造一支清正廉洁、踏实肯干、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预算绩效

管理队伍，进一步提高各行业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为更好地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取得成效提供保障。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